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财司便函〔2021〕172号

关于开展“中小学财务管理现状”调研的通知

北京、上海、河北、山西、黑龙江、江苏、浙江、湖北、广东、四川、贵州等有关省、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：

为推进和规范中小学财务管理改革，助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现委托中国教育会计学会对中小学财务管理现状进行调研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研范围

每省选择2个县（区）开展重点调研，主要调研了解公办小学、公办初中、公办普通高中、公办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学校、公办十二年一贯制学校、公办完全中学等。暂不对民办学校、公办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等开展调研。

二、调研内容

1.中小学财务管理体制情况。如校财局管、核算中心、学校自主管理等不同管理体制的分布情况，各种体制的责权利匹配情况等等。

2.中小学财会队伍情况。包括县（区）域财会人员编制（编制数）、来源（财会岗实际工作人员中来源构成）、专业构成（财会相关专业与非相关专业）、学校财会人员配备（按学校规模配置财会人员情况）、学校财会机构情况（是否独立设置、隶属情况）、以及学校财务管理的地位、财会人员待遇等。

3.中小学财务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包括巡视、审计中提出的共性问题。

4.中小学财务管理实践创新经验。

5.解决存在问题的政策建议。

三、调研方式

1.书面调研。对省域基本情况采取书面调研的方式。

2.书面调研与实地调研。对所选择重点县（区）采取书面调研加实地调研方式。

3.实地调研。对所选择典型学校采取实地调研的方式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认真负责。各调研省份具有双重身份，是被调研省、也是调研任务的承担省。调研结果既是形成全国调研报告的基础，也是本省、市教育主管部门了解本地中小学财务管理现状的重要依据，调研人员应本着对中小学教育事业负责的态度，认真调研、摸准实情。

2.实事求是。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时，要事先向被调研单位和人员说明调研意图，尽力得到对方积极配合，如实反映有关情况。实地调研访谈记录要尊重事实，问题、意见、建议等一定要原汁原味。

3.提交调研报告。各调研省份须提交省级调研报告并附所调研区（县）报告。请于2021年10月底前报送至中国教育会计学会的邮箱：3275388546@qq.com。

说明：调研一律以调研当天实际情况为准，相关经费情况可以采用2020年数据。书面调研内容由中国教育会计学会另行召开会议布置。

联系人：郑艳华 66093350, 13520084074

